

委 托 代 理 合 同

(民商、行政案件代理通用)

(2021)鄂海民代字第 号

提示：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合同全文，一旦签字视为签字人对本合同文义已充分理解。

李佳峰 (以下简称甲方) 因与 常相伴 (武汉) 科技有限公司 纠纷一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委托湖北海图律师事务所 (以下简称乙方) 代理，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充分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 委托代理事项

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指派 潘丽莎 为甲方与 常相伴 (武汉) 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纠纷一案的 诉讼 代理人。具体代理事项如下：

- 1、 代为查阅案件材料，提交证据
- 2、 提交法律意见，代理意见
- 3、 参与庭审、进行调解
- 4、 代领法律文书
- 5、 需委托其他事项另行协商

具体代理权限以甲方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为准。

二、 乙方义务

1. 乙方律师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范，按时出庭，忠于法律和事实，勤勉尽责，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；
2.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，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；
3. 乙方不得有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以甲方已支付的代理费为限请求退费或赔偿损失。

四、 甲方义务

1. 甲方应当真实、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，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、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，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如乙方发现甲方捏造事实，弄虚作假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所收代理

费不予退还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；

2.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、决策，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、建议、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，非因乙方律师重大过错造成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；

3. 甲方因调解、和解、撤诉等原因造成的本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，均应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，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全额支付代理费，但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；

4. 如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无故终止履行协议，律师费不予退还。

五、委托代理费用

1. 经双方协商，甲方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费用：

1. 甲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首次向乙方支付 4000 元（大写：肆仟元整）代理费

2. 甲方于开庭之日，再次向甲方支付代理费 4000 元（大写：肆仟元整），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不包含在本费用中。

2. 甲方未付的律师费，乙方有权追索。甲方未如约交纳代理费的，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和本代理协议，已收取的代理费用不再退还。

六、工作费用

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，由甲方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，出差至市外差旅食宿费。

七、**本合同有效期限：**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本案办理终结时止（**结案方式包括判决、调解、案外和解、撤销诉讼**）。

八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，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，需再行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： 乙 方：湖北海图律师事务所

电 话：

签 订 日 期：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签 订 日 期：二〇二一年 月 日

